**成 交 确 认 书（样本）**

组织方：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

受让方：

受让方于2019年6月13日在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农交所）组织的位于余杭区吴家厍村1幢第 层房产三年租赁权公开交易活动中，通过动态报价，竞得下列标的，现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，并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成交标的余杭区吴家厍村1幢第 层房产三年租赁权，租赁面积约 平方米。

 二、成交价款：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币 （小写：¥ 元/天/平方米），成交价为第一计租年度的每天每平方米租金，一个计租年度按365天计算，即第一租赁年度年租金为¥ 。三年租金不变。

三、交易服务费：受让方应向组织方支付整个租赁期总租金0.5%的交易服务费¥ 。

四、租赁期限：3年，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14日止。转让方未能在上述起租时间交付租赁房屋的，以实际交付租赁房屋之次日起算租赁期限,自动后延为整个租赁期。

五、装修免租期：无。

六、租赁用途：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意的经营业态，以转让方出具的《承租资格确认书》为准。

七、款项支付：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租金，先付后用。

受让方应自本《成交确认书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“用户中心—未使用资金”对成交标的完成交易资金的确认付款操作。受让方应支付的交易资金包括首期租金（租赁期开始至2019年9月30日的租金）¥ 、履约保证金（第一计租年度三个月的租金）¥ ，交易服务费¥ ，合计金额为¥ 。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服务费，多余部分（若有）依次冲抵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。

后续租金按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。

八、受让方逾期付款且在农交所通知的付款宽限期内仍不支付的，每日按逾期额千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付款超过20日的，视受让方根本违约，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组织方有权单方面解除《成交确认书》，不再返还受让方已付的交易资金并有权追究受让方的法律责任。具体违约责任以受让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为准。

九：本次房屋租赁权的交付：

1、租赁房屋的交付由转让方负责与受让方进行，受让方付清首期租金、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后，由转让方按约定向受让方交付租赁房屋。具体如下：

①原承租人获得交易标的的，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并付清首期租金、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后，即视作转让方已完成交易标的的交付。

②原承租人未获得交易标的的，原承租人按要求按时腾空场地给转让方，原承租人的清退时间难以确定时，受让方应同意等待租赁场地的清退，直至交付止，同时，不提出任何附加条件或修改已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实际交付时，受让方和转让方补签移交确认书，明确租期起始时间。租赁期以移交确认书上确定的交付之次日起算，即转让方未能在约定起租日前交付租赁场地的，以实际交付之次日起算租赁期限。

受让方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况下自愿清退租赁场地的原承租人的，转让方给以协助。在租赁场地的清退过程中，承租人提出的任何附加条件或需要修改已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时，转让方不予支持。

2、如受让方逾期付款，转让方有权延期交付，但租赁期限自上述付款截止之次日起算。

3、交付按移交时现状进行，不保证装修、装饰物的完好，转让方将租赁房屋移交给受让方即视为本次租赁权交付完毕。

十、本次交易是经依法公告及展示后才举行的，本组织方对交易标的的介绍及评价，均为参考性意见，不构成对交易标的物的任何担保，对交易标的物的状态、品质和瑕疵不作担保，也不承担交易有关资料中所列标的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的责任，交易标的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，装修部分不以展示现状为准。意向竞租人在报价前有责任自行或委托专人了解交易标的的状况，决定自己的报价，对自己的交易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确定本次交易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依据有：

1、《委托合同》；

2、受让方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在线资产处置O2O平台——产金所网站办理报名手续及上传的资料和文件(经现场核对一致)；

3、组织方为本次交易提供的《交易须知》；

3、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本确认书于2019年 月 日签订于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。

(以下无正文)

**受让方（盖章）：**

**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**

**组织方（盖章）：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**

**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**